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之選擇權**

選擇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自買方收取不可退回出讓金230,000新加坡元，並授予買方有關按代價23,000,000新加坡元出售物業之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及14.74(1)條，授出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買方行使選擇權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按代價23,000,000新加坡元出售物業訂立選擇權。

選擇權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 SMI企管(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imited

* 僅供識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購買之選擇權

透過支付不可退回出讓金230,000新加坡元，買方獲授以代價23,000,000新加坡元購買該物業之選擇權，惟須受下列先決條件所限。

先決條件

根據選擇權及賣方與買方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此交易須待本公司就選擇權項下擬進行之買賣遵守上市規則，並獲得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如有)後，方告完成。

概無賣方或買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

將予出售之物業

物業為位於12th Floor, Southpoint, 200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之商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038平方呎。

物業將以交吉方式出售。

代價

出售代價為23,000,000新加坡元，乃選擇權訂約各方考慮獨立估值師就物業進行之估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物業之帳面值約為21,700,000新加坡元，另採用比較法按公開市場基準，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之估值為25,000,000新加坡元。

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簽訂選擇權時，買方已支付，而賣方已收取不可退回出讓金230,000新加坡元。倘買方行使選擇權，出售代價之結餘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920,000新加坡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買方行使選擇權時支付
- 21,850,000新加坡元將於行使選擇權日期起計12個星期內出售完成時支付。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賣方將向買方退回所有買方向賣方支付之款項，連同按年利率1.3厘自選擇權日期起至實際向買方退款日期每日計算之應計利息，惟不計及任何賠償或扣減。

完成

待選擇權獲買方行使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出售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合板、單板、地板及其他相關木製品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務及物流業務。

有關物業之資料

物業為位於12th Floor, Southpoint, 200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之商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038平方呎。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物業之未經審核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543	993
除稅後虧損淨額	543	993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益處

出售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物業之投資的良機。董事預期，出售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償還物業所附銀行貸款及開支後約為9,937,000新加坡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之財務影響

受審核所限，經參考物業帳面淨值約21,700,000新加坡元及出售代價23,000,000新加坡元，按美元：新加坡元=1:1.3740之匯率計算，本公司預期自出售錄得綜合收益約946,000美元。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現金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有關出售之開支263,000新加坡元、償還物業所附銀行貸款合共約12,800,000新加坡元，而餘款9,937,000新加坡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及14.74(1)條，選擇權及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於買方行使選擇權後，遵照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選擇權及其後訂立之正式協議向買方出售物業；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	指	賣方向買方給予在先決條件規限下有關購買物業之選擇權；
「物業」	指	位於12th Floor, Southpoint, 200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之商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038平方呎；
「買方」	指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MI企管(私人)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黃種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賈輝女士
黃傳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謝章發先生